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6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C/9/14/1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及 《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恒鑾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姚繼卓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梁少文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王文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石禮謙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是所有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石禮謙議員提名謝偉銓議員，該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謝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謝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93號法律公告 ——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15年第94號法律公告 —— 《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檔號: DEVB(PL-B) 30/30/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66/14-15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 CB(1)907/14-15—— 法律事務部
(01)號文件 就《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907/14-15—— 法律事務部
(02)號文件 就《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907/14-15—— 立法會秘書處
(03)號文件 就《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3.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工程師，但不是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或認可人士。

4. 葉國謙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會議暫停數分鐘，讓身兼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可前往房屋事務委員會正在舉行會議的另一會議室，就一項議案進行表決。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會議在下午4時37分暫停，並於下午4時44分恢復舉行。)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下稱"兩項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亦不會就該兩項修訂規例動議任何修正案。

7. 小組委員會察悉，兩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屆滿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而就兩項修訂規例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6月10日。委員同意，主席將於2015年6月5日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6日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及
《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選舉主席			
000227 – 000454	石禮謙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55 – 0007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000733 – 001408	會議暫停		
001409 – 0016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繼續簡介《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001622 – 003942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葉國謙議員認為，當局不應就所有政府服務一律採取"用者自付"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而不考慮個別服務的性質和目的，以及增加收費對市民大眾的影響。他詢問</p> <p>(a) 鑒於部分收費項目的增幅較大(例如有關"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專門承建商"的費用增加了40%，由5,020元調高至7,030元)，當局如何計算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的註冊服務成本；及</p> <p>(b) 就一般建築／專門承建商的註冊費用而言，增收的費用(由5,020元增至7,030元)會否轉嫁至建築服務使用者</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身上，以及會否對其他政府費用及收費產生連鎖反應。</p> <p>主席對註冊費用增加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簡化工作程序及提升工作效率以減少或控制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方面，屋宇署曾進行甚麼工作。</p> <p>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p> <p>(a) 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使用者應就他們所使用的服務支付費用，而不是由其他納稅人補貼。鑒於本港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數目少於2 000人，政府當局認為由這些專業人士承擔註冊服務的全部成本屬公平的做法。</p> <p>(b) 儘管消費物價指數及公務員薪酬在2005年至2014年期間均增加約40%，但《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下的所有收費項目10年來沒有進行檢討，該等收費因而未能反映按2015-2016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相關服務成本。因此，當局需調整該等收費，以收回全部成本。</p> <p>(c) 當局計算相關註冊服務每個收費項目的成本時，有關收費是按過往處理註冊申請實際招致的職員費用、部門開支，以及召開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其他相關費用計算。</p> <p>(d) 屋宇署曾在2014年就有關的註冊服務進行成本檢討工作。鑒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當時並無調整有關的收費。</p> <p>(e) 反之，屋宇署已採取措施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以及檢討其工作程序。舉例而言，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續期而言，有關的程序在諮詢持份者</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後已予以簡化。如申請人在上次註冊時所提交的資料有所更改，屋宇署只要求有關的申請人提供所更改的資料，而無須重新提供所有資料。</p> <p>(f) 至於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專門承建商，則須由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下稱"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面試。根據屋宇署採取的做法，由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的每個面試通常不超過40分鐘，以控制有關的職員費用及會議開支。</p> <p>(g) 當局計算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時，已考慮上述簡化程序所帶來的效益。因此，《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下的收費增幅輕微，更調低了當中6個項目的收費。</p> <p>(h) 對承建商來說，有關"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專門承建商"的費用只是一次性的收費，與其工程項目合約價值比較，有關的費用為一個小數目，對其運作影響不大。</p>	
003943 – 004650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偉國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政策，即把各項政府服務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然而，鑒於建築專業人士已取得相關專業資格，而高昂的註冊費用亦會為新近符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帶來沉重負擔，他詢問，為何有關"要求將姓名列入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的費用會增加49.4%，由4,150元調整至6,200元。</p> <p>政府當局表示，為建築專業人士提供註冊服務時會涉及下列行政成本</p> <p>(a) 就註冊為建築專業人士的申請而言，當中不但涉及處理所提交的有關文件，亦須由屋宇署及相關專業團體代表組成的一個有關註冊事務委員會與</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申請人進行面試，以審核申請人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法定要求的認識。這些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如非屋宇署人員)可就出席該等面試獲取酬金。</p> <p>(b) 當局須作出安排，在憲報刊登成功獲得註冊的申請人的姓名。</p> <p>(c) 如申請人面試後未能及格，一般而言，當局會免費安排該申請人在6個月內再進行面試。由於合格率低至只有20%，安排第二次面試將需要額外的成本。</p>	
004651 – 005523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恒鑽議員詢問</p> <p>(a)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就完成小型工程或在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下進行的工程通知屋宇署時，當局會否向他們收取費用；及</p> <p>(b) 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要求屋宇署檢討該署就他們所進行小型工程的事宜作出的決定，當局會否向他們收取費用。</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根據兩項修訂規例調整的收費只關乎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與他們進行的個別工程項目無關。</p> <p>(b) 雖然屋宇署要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就他們進行的每個工程項目作出報告，以作紀錄及進行抽查，但屋宇署並沒有就該等報告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收取費用。</p> <p>(c) 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要求屋宇署檢討該署就其註冊申請所作的決定，當局會向有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收</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取費用。然而，若屋宇署作出新的決定，便會退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已就有關要求支付的費用。	
005524 -0 05812	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接受政府當局就基於甚麼理據調整兩項修訂規例下的註冊費用所作出的解釋。他認為，有關註冊費用只佔總建築成本的一小部分，對市民大眾不會有直接影響。不過，他表示對當局就直接影響民生的費用及收費(例如水費)採取"用者自付"的原則有所保留。	
<u>逐項審議兩項修訂規例</u>			
005813 -0 10535	政府當局	<p><u>《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u></p> <p>第1條 生效日期</p> <p>第2條 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p> <p>第3條 修訂第42條(費用)</p> <p><u>《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u></p> <p>第1條 生效日期</p> <p>第2條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p> <p>第3條 修訂第4條(申請註冊為第III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p> <p>第4條 修訂第7條(申請就額外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的費用)</p> <p>第5條 修訂第8條(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第III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10536-0 10853	政府當局 主席	<p>第6條 修訂第10條(申請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關於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費用，主席詢問，為何在《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下第II級別工程的費用下調，但第I及第III級別工程的費用卻被調高。</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就第I及第III級別工程提出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申請的數目不多。相比之下，與第II級別工程有關的申請數目甚多，讓屋宇署可取得規模經濟效益，並把成本維持在低水平。</p> <p>(b) 第I級別工程的註冊申請須由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面試，第II級別工程的註冊申請與之不同，只是由屋宇署負責處理。</p>	
010854-0 11158	政府當局	<p>第7條 修訂第11條(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p> <p>第8條 修訂第12條(申請將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p> <p>第9條 修訂第13條(申請將名稱重新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記入名冊的費用)</p> <p>第10條 修訂第14條(申請就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註冊的費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第11條 修訂第15條(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費用)</p> <p>第12條 修訂第17條(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u>立法時間表</u>			
011159 – 011652	主席 葉國謙議員 盧偉國議員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4	<p>委員同意無需邀請有關團體就兩項修訂規例表達意見。</p> <p>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兩項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亦不會就該等修訂規例動議任何修正案。</p> <p>秘書及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盧偉國議員的提問時解釋，如不作出任何修訂，而兩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亦不延展，有關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6月17日屆滿，而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15年7月20日起生效。</p> <p>主席表示，他會在2015年6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6日